



128093 – 宣教员、作者和演讲家可以为他们的工作而拿工资吗？他们在复生日可以获得这些工作的报酬吗？

السؤال

男人或者女人从事宣教工作，著书立说，他们在付清自己编著的宗教书籍的印刷成本之后可以获取这些书籍的利润吗？或者为做演讲和给别人传授宗教而收取代价吗？他们在复生日的报酬会因此而减少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按照正确的主张，为编著伊斯兰书籍、或者做有益的演讲、或者传授宗教而收取代价是可以的；如果此人确实需要钱财，当然是更加允许的；

可以收取代价的证据如下：

1伊本·阿巴斯（愿主喜悦他俩）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的一伙圣门弟子外出，到了一个有水的地方住宿，当地有人被蝎子螫伤，他们用什么药都无济于事。有的人说：“这帮客人当中也许有人能治。”他们派人见圣门弟子，说明有人被蝎子螫伤，并且问：“你们当中有人能治这个病吗？”有个圣门弟子去给那个人念了《古兰经》首章——《开端章》，那个人就马上痊愈了，他们就提前说好的一群羊相赠。这个圣门弟子赶着一群羊回来了，其他的圣门弟子都说：“你怎么能够用真主的经典收取代价！”他们回到麦地那，见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真主的使者啊，他用真主的经典收取代价！”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最应该收取代价的就是真主的经典。”《布哈里圣训实录》（5405段）

2赛海理·本·赛尔德（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女人来见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她愿意把自己赠送给真主和使者（愿主福安之），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我不需要女人。”一个圣门弟子说：“如果



“你不需要，你就把她嫁给我吧。”先知（愿主福安之）问他：“你可以给她一件衣服做聘仪吗？”他说：“我一无所有。”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哪怕你给她一枚铁戒指也可以。”他说真的什么都没有。先知（愿主福安之）问他：“你能背记《古兰经》的一些章节吗？”他说：“我能背某章某章。”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好，我把她嫁给你，以教她《古兰经》的这些章节为聘金。”《布哈里圣训实录》（4741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425段）辑录。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这段圣训证明可以把教授《古兰经》作为聘金，也可以为教授《古兰经》而收取代价，伊玛目沙菲尔认为这两件事请都是可以的，阿塔伊、哈桑·本·萨利赫、马力克和伊斯哈格等学者都这样主张，宰海拉和艾布·哈尼法等学者主张这种行为是不允许的；这一段圣训和另外一段正确的圣训（你们最应该收取代价的就是真主的经典），都足以驳斥不允许这样做的主张，嘎最·伊亚祖通过所有的学者传述可以为教授《古兰经》而收取代价，唯有艾布·哈尼法例外。”

《穆斯林圣训实录解释》（ 9 / 214 , 215 ） .

哈尼法学派的学者解释不能为教授《古兰经》而收取代价的原因，他们说：“因为教授《古兰经》是宗教功修，是教法规定的义务（瓦直布），所以不能为此而收取代价。”他们允许为诵读《古兰经》经文治病而收取代价。

伊本·班塔利（愿主怜悯之）说：“至于托哈维说人们互相教授《古兰经》是主命，这是错误的主张，因为学习《古兰经》不是主命，更何况教授《古兰经》呢？！每一个人责无旁贷的主命就是能够履行拜功所需的《古兰经》经文，除此之外的都是副功和懿行，人们互相教授《古兰经》也不是他们必定的主命，学习足够的经文才是主命， 所以为教授《古兰经》而收取代价和为诵读《古兰经》经文治病而收取代价之间没有任何区别，这一切都是有利益的事情。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最应该收取代价的就是真主的经典”，这是笼统的，包括允许教授《古兰经》等行为在内，所以他们的主张不攻自破。”

《布哈里圣训实录解释》（ 6 / 405 , 406 ） .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为教授《古兰经》而收取代价是允许的，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把一个女人嫁给一位圣门弟子，以教她《古兰经》的一些章节作为聘金；有个圣门弟子去给生病的异教徒念了《古兰经》首章——《开端章》，治好了那个人的病而收取代价，先知（愿



主福安之）针对此事而说：“你们最应该收取代价的就是真主的经典。”《布哈里圣训实录》和《穆斯林圣训实录》辑录。而应该禁止的事情就是：别人要求他诵读《古兰经》，他就为诵读《古兰经》而收取代价。

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谢赫阿卜杜·冉扎格·阿菲夫

谢赫阿卜杜拉·本·尔德亚尼谢赫阿卜杜拉·本·古吴德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 15 / 96 ） .

第二：

至于后世的报酬因为现世上已经获取的代价而有所减损，这是会发生的；谁在现世上没有获得代价，他在后世的报酬是完美的和更加丰厚的，先知（愿主福安之）在正确的圣训中说：“只要一支军队为主道出征，而且获得了战利品，那么他们已经提前获得三分之二的后世的报酬，他们在后世只剩余三分之一的报酬；如果他们没有获得战利品，那么他们在后世的报酬是完美无缺的。”《穆斯林圣训实录》（1906段）辑录。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至于这段圣训的意思，则唯一正确的就是：战士们如果平安回来、或者获得了战利品，他们的代价比没有平安回来、或者平安回来了，但是没有获得战利品的人要少；战利品是他们为主道出征的报酬的一部分，如果他们获得了战利品，则他们提前获得了出征的报酬的三分之二，这些战利品是属于报酬总额之中的，这与圣门弟子所传述的正确的圣训是保持一致的，比如他们说：“我们当中有的人去世了，一点也没有享受他们的报酬；我们当中有的人看到了累累硕果，就采摘了这些果实。”我们叙述的这种主张是正确的，也是圣训的表面意思，没有违背任何明确的和正确的圣训，所以我们叙述的主张是正确的。”

传道授业的教师、著书立说的作家和劝化人心的宣教员因为各自的工作而获取报酬的事情可以分为两类：

1 如果这些人的目的在于通过这些报酬和钱财而更加服从真主，他们根本的宗旨就是传播知识、消除愚昧、让伊斯兰的旗帜在每个地方高高飘扬；至于他们获得的尘世的益处，则不是根本目的，而是随之跟来的，这些人在后世中也有他们的报酬；



22 如果这些人著书立说、传道授业和履行宣教工作的宗旨自始至终就是以此而获得尘世的利益，他们做这些工作就是为了钱，那么这些人不会因为这些工作而获得后世的报酬，因为他们只是以这些工作想要获得现世的荣华富贵。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说：“总而言之，可嘉的行为就是为了朝觐而赚钱，不是为了赚钱而朝觐。从所有的正义工作中获得的钱财都是这样的，谁赚钱是为了学习、或者为了教学、或者为了为主道奋斗，这是非常好的行为，正如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在我的教民中，为主道出征、并且获得了代价的人，犹如穆萨圣人的母亲一样，既哺乳了自己的儿子，又获取了哺乳的代价。”先知（愿主福安之）把他们比喻为非常渴望某事而积极去做的人，就像穆萨圣人的母亲非常渴望给他哺乳一样，这是与其他的雇佣的奶妈不一样的。

至于谁为了赚钱而忙于这些清廉的工作，敷衍了事，这就是属于尘世的工作，把宗教当作目的、把现世当作媒介的人与那些把现世当作目的、把宗教当作手段的人不可同日而语，后者在后世中没有任何的福分，这是明文所说明的，此处不必一一详述。”

《伊本·泰米业法特瓦全集》（ 26 / 19 ， 20 ） .

说明这个主张的圣训很多，比如：

阿卜杜拉·本·戴莱米传述：叶阿俩·本·穆尼耶说：“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命人呼吁出征，我是一个年迈体弱的老者，我也没有奴隶，所以就去雇人替我出征，与他说好给他的份额。我找到了一个人，他在出征的时候来到我的跟前说：‘我不知道份额是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我的份额会达到多少？你就给我说一个数额，与我获得的份额相当与否都一样。’我就给他说了三个金币。当他的战利品被送来的时候，我想给他兑现他应得的份额，但是我记起了说好的三个金币，我就来到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跟前，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先知，先知（愿主福安之）说：“我认为这个人在此次战役中所获得的今世和后世的代价只是你给他说好的那三个金币。”《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527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在《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谢赫阿卜杜·穆哈辛·安巴德（愿主佑护之）说：“这段圣训的意思就是不能给他一点点战利品，因为与他说好的就是那个数目，他在后世里也没有任何的报酬，因为他不是为了真主而出征奋斗，他只是为了那三个金币的代价而出征。”



《艾布·达伍德圣训解释》（ 13 / 439 ）（这是“电子书大全”的序号）

艾布·胡赖勒（愿主喜悦之）传述：一个人问：“真主的使者啊，有人想为主道出征奋斗，他的目的只是想获得现世的浮华。”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他没有任何报酬。”众人觉得此事严重，他们就对这个人说：“你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跟前去再问一次，也许你没有向使者说明情况。”他又问：“真主的使者啊，有人想为主道出征奋斗，他的目的只是想获得现世的浮华。”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他没有任何报酬。”他们再次对这个人说：“你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的跟前去再问一次。”他又问了第三次，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他没有任何报酬。”《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2516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在《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罕百里学派的伊本·莱哲布（愿主怜悯之）说：“我们刚才叙述的这几段圣训都说明为了现世的浮华而出征奋斗的人是“没有任何报酬”的，也就是说他出征奋斗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得现世的浮华。”

《各种知识和哲理大全》（ 1 / 17 ） .

谢赫阿卜杜·穆哈辛·安巴德（愿主佑护之）说：“因为促使他出征奋斗的动力就是获得现世的浮华，比如战利品和代价等，也许他出征奋斗的目的只是现世，并没有想宣扬真主的言辞。”

《艾布·达伍德圣训解释》（ 13 / 417 ）（这是“电子书大全”的序号）

如果了解详细的内容，敬请参阅（[95781](#)）和（[14154](#)）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